

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30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9 月 21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5 月 13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2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審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，逕修讀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學位之申請案件，依本校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凡本校相關系（所）有意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及應屆畢業學士生，必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之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包括：

1. 成績單。
2. 兩位教授之推薦函。
3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。

第三條、本系推薦名單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定並經由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四條、申請者資格必須滿足：

1. 符合<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>之資格。
2. 學士生申請時，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本系要求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專業科目成績皆及格者。
3. 碩士生申請時，已修讀本系要求之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科（每科三學分，含抵免學科）且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所修科目皆及格者。

第五條、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碩士生及學士生，連同其他申請資料逕送教務處處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『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』

修正對照表

113.12.27 修改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、本系推薦名單由 <u>碩博士班招生</u> 委員會審定並經由系務會議核備。	第三條、本系推薦名單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並經由系務會議核備。	內容修正。